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6315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高英格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裕祥室內設計有限公司、李美珍、吳旗安間
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補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二、請求金額及程序費用是否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？如是，應具狀
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